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目标管理及风险控制、信息与沟通控制、监督控制、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贷款风险管理控制、研发管理控制、固定资产管理控制、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贷款风险管理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主营业务收入	错报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5%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 $\leq$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5%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
净利润	错报金额 $\geq$ 净利润总额的10%	净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10%	错报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安全	1500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含500万元）至1500万元之间	50万元至500万元之间
法律法规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500万元以上）或危及公司主要业务活动运营。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100万元至500万元）或对公司部分业务活动运营产生影响。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违规问题不属于政府及监管部门关注和处罚的重点问题。
发展战略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对战略目标产生严重影响，全面危及战略目标实现。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对战略目标具有一定影响，影响部分目标实现。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影响战略目标的程度较低，范围较小。
经营目标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停产或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一项或多项业务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一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且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审计部、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通达股份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均能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能够较好的运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2、通达股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均能一贯、有效地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通达股份对于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所进行的自我评价与事实相符。

保荐代表人：_____

金亚平 王学春

年 月 日